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之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且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活動。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作為及事項，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事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相關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代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參與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之涵義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已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養老金

或其他福利(如有)之額外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被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外，退任之董事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以辭退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破產判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ee) 倘法例規定該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該等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且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銷售或以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作為附屬擔保。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有關名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該變動起計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股數及款額須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分拆；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具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同樣適

用於所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因預

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及應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等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概略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製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年期及彼等之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則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和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繼而議決(a) 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

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除細則和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款項。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以現金或等值代價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公司，則應視為該公司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虧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有關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禁止和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列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且此等規定或與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批准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變更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等方式或購回，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

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利買賣和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公司溢利派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利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待定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合資格）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h)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適當的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規定。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相關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和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主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

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該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的類別。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務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如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符合資格擔任法定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法定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有關抵銷或對銷索償的從屬協議或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